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HI SHI SERVICES LIMITED

時時服務有限公司

(前稱 *Heng Sheng Holdings Limited* 恒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CHUNG SUN

中新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竭盡所能按每股配售股份0.24港元的價格向目前預期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71,000,000股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4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8港元折讓約14.29%；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期)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282港元折讓約14.89%。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日期並無變動，配售股份最高數目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9%；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6.66%。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倘有關條件未獲達成，則配售事項不會進行。

假設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最高數目的配售股份，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41,000,000港元，而扣除配售事項佣金及其他開支後的所得款項淨額則約為40,400,000港元。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i)約32,300,000港元用於拓展本集團於中國的物業管理業務及提供社區生活增值服務；及(ii)約8,1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本公司

(ii) 配售代理： 中新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竭盡所能促使承配人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收購最多171,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的獨立性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總金額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1.0%的配售佣金。配售佣金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市場費率及股價表現後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佣金就當前市況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竭盡所能確保(i)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並非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及(ii)緊隨配售事項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數目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855,351,515股股份。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配售事項項下的配售股份最高數目171,000,000股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9%；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6.66%。配售事項項下的最高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為1,710,000港元。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4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8港元折讓約14.29%；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期)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82港元折讓約14.89%。

配售價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及本集團前景後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會認為，配售價及配售事項的條款就當前市況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的權利及地位

配售股份將以不附帶所有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於完成日期所附的所有權利出售。配售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本公佈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以及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須待配發配售股份及／或寄發配售股份股票)；及
- (ii)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並無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終止。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預期將於上文「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14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落實。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全部或部分達成及／或獲配售代理豁免(上文第(i)項條件不可獲豁免除外)，則配售事項將予終止及不會進行，而訂約各方根據配售協議承擔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隨即停止及終止，除任何先前違約情況外，訂約方不可就配售事項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惟以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的20%為限。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171,070,303股新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止，尚未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終止及不可抗力

在下列情況下，配售代理向本公司諮詢後(以合理切實可行者為限)，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配售協議，且毋須對本公司負責，惟有關通知須於完成日期前收訖，方為有效：

- (i)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自配售協議日期以來全國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動，可能會對配售事項的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配售代理知悉配售協議所載的本公司任何聲明及保證遭到任何嚴重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完成日期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產生任何事項，倘上述事件或事項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已出現或產生，將令該等聲明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或
- (iii) 股份暫停買賣超過七(7)個連續交易日(因配售事項而暫停買賣除外)；或
- (iv) 於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由於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狀況，聯交所的股份或證券買賣出現任何全面停止、暫停或受嚴重限制。

因上述情況而終止後，配售協議訂約各方的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結，而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事宜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i)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及(ii)與配售協議所載若干費用及開支有關的責任除外。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概不知悉發生任何有關事件。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並主要針對住宅物業，以及物業投資及借貸業務。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述，本公司管理層已將其物業管理服務拓展至中國市場，並於年內錄得額外收益。本公司管理層亦預期中國中產階級將持續拉動住房需求及生活服務需求，故而本公司將提供社區生活增值服務，藉此增大在中國的市場佔有率。

假設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最高數目的配售股份，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41,000,000港元，而扣除配售事項佣金及其他開支後的所得款項淨額則約為40,400,000港元，即淨發行價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236港元(假設最多171,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

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i)約32,300,000港元用於拓展本集團於中國的物業管理業務及提供社區生活增值服務；及(ii)約8,1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鑑於上述業務策略及本集團的近期財務狀況，董事相信配售事項為本集團籌集資金以加強本集團財務實力及拓闊其股東及資本基礎以便未來發展。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假設全面配售所有配售股份且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董事黃黎明先生 (「黃先生」)	619,911,950 (附註1)	72.47	619,911,950	60.40
公眾股東：	235,439,565	27.53	235,439,565	22.94
承配人(附註2)	—	—	171,000,000	16.66
總計	<u>855,351,515</u>	<u>100.00</u>	<u>1,026,351,515</u>	<u>100.00</u>

附註：

1. 該等股份權益由恒生資本有限公司持有。恒生資本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黎明先生擁有。李夢雅女士為黃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黃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目前預期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且該等承配人於緊隨配售事項後概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3. 有關百分比乃經四捨五入的數字。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進行的股本集資活動概述如下：

初始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 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的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的 實際用途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竭盡所能按每股配售股份0.145港元的價格配售142,400,000股新股份	20,000,000港元	(i)用於本公司未來投資機遇，包括但不限於在香港提供金融服務(如借貸服務)之資本投資、證券投資及／或物業投資；及(ii)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約18,000,000港元已用於支付收購可換股票據的部分款項及約2,0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或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任何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解除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仍然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解除的日子)

「本公司」	指 時時服務有限公司(前稱恒生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81)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14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71,070,303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人士
「最後交易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即股份於本公佈刊發前在聯交所交易的最後日期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促使收購配售股份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中新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及第2類受規管活動(期貨合約交易)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配售及認購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4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最多171,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時時服務有限公司
黃黎明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達振標先生、李展程先生及何應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黎明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肇榆先生、林繼陽先生及羅志豪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登載，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hishiservices.com.hk內。